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陳守環
代　理　人　蔡佑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
代　理　人　吳金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代　理　人　丁駿華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袁廷宇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裁定於民國108年10月5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本院業於109年3月4日（發文日期）將資產表送達各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其中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總計僅有2,015元，尚不足清償本件清算程序之郵資4,236元。上揭存款無清算之實益，將於本裁定確定後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曾芳綠

債務人陳守環之資產表

編號	財產名稱	價值（新台幣）	備註
1	合作金庫永吉分行存款(帳	44	價值甚微，無清算實

	號：096976526959)		益。
2	合作金庫松興分行存款(帳號：089976521201)	703	價值甚微，無清算實益。
3	合作金庫民權分行存款(帳號：077076550284)	137	價值甚微，無清算實益。
4	合作金庫蘆洲分行存款(帳號：0992765275731)	1,131	價值甚微，無清算實益。
5	台北保安郵局存款(帳號：00616170346409)	101	價值甚微，無清算實益。